敬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合同

GE Medical System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Ltd.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邮编：102600

法定代表人：曹树军

电　话：010-69208013

传　真：010-69208013

乙　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1 号 1 号楼 4 楼　　邮编：201203

法定代表人：郑杰明

电　话：021-38777888

传　真：021-3877744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智享保合同部分(合同编号：_____)：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药监局注册名）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单价（元/年）
3-0T MR750 32 CH NO HOS	082427040161	2014/11/12	2026.11.18	2029.11.17	6	1 小时	24 小时	1499950
MR 1.5T HDX UPG	082427040098	2010/1/5	2026.11.18	2029.11.17	6	1 小时	24 小时	599000
REVO CT 160 1.5D CHN WAUK	82421040432	2018/09/30	2026.11.18	2029.11.17	4	1 小时	24 小时	887000
Voluson e8	082437041019	2012/5/8	2026.11.18	2029.11.17	2	1 小时	24 小时	40000
Voluson e8	082437041439	2016/3/15	2026.11.18	2029.11.17	2	1 小时	24 小时	40000
Logiq 7	082436040707	2012/4/24	2026.11.18	2029.11.17	2	1 小时	24 小时	20000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工作站 082427040161AW1，3T 设备空调，082427040098AW、1.5T 空调，082421040432AW1，082421040432AW2。

MRI 制冷系统保用（MRI 设备适用）

-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082427040161，082427040098 制冷系统保用服务（制冷系统包括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除失超之外的正常损耗液氦的添加）。
-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冷头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1）乙方判断甲方原有冷头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冷头。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冷头或乙方提供的冷头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冷头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冷头替代损 坏的冷头；在合同期间内冷头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冷头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冷头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冷头的使用权及产权。

  2）甲方应在冷头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更换下的冷头退还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更换下的冷头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75%作为旧冷头的购买价。
- 制造厂商：GE 原厂制造商或授权专业制造商。
-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磁共振制冷系统中本合同所涉及的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的备件，以保证甲方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发货时间为乙方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 本合同包含液态氦的灌注，在乙方工程师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 包装：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到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 安装和调试：

  1）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 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2）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销售的制冷系统备件（包含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以及液态氦等，均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线圈保用

- 线圈保用内容：

GE 主机系统编号	线圈订货号	线圈名称	线圈序列号
082427040161	2373366	3.0T GP FLEX COIL	112299WH3
082427040161	2414390	3.0T HD NEUROVASCULAR ARRY	1313
082427040161	2415542	3.0T HD 8CH CTL ARRAY	1065
082427040161	5268024-2	HD 8CH WRIST ARRAY	36712
082427040161	2415544	3.0T HD BREAST ARRAY	1180
082427040161	5182872	DISCOVERY MR 750 3.0T SPLIT HEAD COIL	116363WH3
082427040161	U1-100422	3.0T 8-CH CARDIAC ARRAY	1127
082427040161	WK200-A	32-CH RF COIL	1117
082427040161	2414331	3.0T HD SHOULDER ARRAY	968
082427040161	2415410	3.0T 8CH HD TORSO ARRAY	1444
082427040161	5160254-2	3.0T HD T/R KNEE ARRAY	37149
082427040161	5273235-2	HD 8CH FOOT ANKLE COIL	492

GE 主机系统编号	线圈订货号	线圈名称	线圈序列号
082427040098	2293674-2	KNEE/FOOT PHASED ARRAY COIL	U9153
082427040098	5268573	1.5T CHANNEL CTL COIL	53000WH6
082427040098	U1-100391	8-CH CARDIAC ARRAY COIL	1431
082427040098	5114356-2	1.5T HD T/R KNEE ARRAY	37401
082427040098	U1-100393	8-CH BODY ARRAY COIL	3115

082427040098	2401500	LIBERTY 9000 8-CH BREAST COIL	2136
082427040098	2320288	GP Coil	0597WH5
082427040098	46-282118G2	QUAD HEAD COIL	232128MR9
082427040098	2317113-2	8CH NEURO VASCULAR	36618

- 维修及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线圈的保用服务（时间同主设备保用时间）。如本合同项下线圈出现使用故障（以下简称“原故障线圈”），甲方需将损坏的原故障线圈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工程师将为甲方更换与原故障线圈相同型号的线圈供甲方使用，该线圈符合 GE 公司的质量标准。原故障线圈自交付或返还乙方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乙方，更换的的线圈自交付甲方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在乙方为甲方提供线圈保用服务期间，甲方有义务遵照 GE 主机操作流程及 GE 主机或线圈保养要求，如甲方不遵照 GE 主机操作流程及 GE 主机或线圈保养要求或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线圈毁坏之情形的不在乙方保用服务范围之列。

磁体险（MRI 设备适用）

-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082427040161，082427040098 磁体保用内容如下：
  （1） 超导磁体
  （2） 磁体腔内梯度线圈
  （3） 失超液氦添加
  （4） 失超恢复（含励磁，匀场）
-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磁体及配件，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作为补偿。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心电保修：

-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82421040432 的心电导联保修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082427040161，82421040432，082427040098 心电门控保修服务

探测器保修

-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82421040432 探测器的保修服务。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探测器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探测器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探测器。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探测器或乙方提供的探测器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探测器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探测器替代损坏的探测器；在合同期间内探测器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探测器及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探测器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探测器的使用权及产权。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探测器，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作为补偿。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探头

-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超声探头每个设备每年一次的探头更换机会。

主机 System ID	Description	SN #
82437041019	11L-D	395481YP5
82437041019	RAB4-8-D	323297WP2
82437041019	RIC5-9-D	201146PD8
82437041019	C1-5-D	396165YP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82437041439	IC5-9-D	398686YP6
82437041439	RIC5-9-D	348833YP5
82437041439	C1-6-D	1002188WX9
82437041439	11L-D	425181YP5
82436040707	BE9C	79710YP0
82436040707	4C	200373WX9
82436040707	9L	70892YP5
82436040707	M3S	116723PD8
82436040707	M12L	121204YP2

高级临床应用现场培训

•乙方责任

1）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为甲方 3-0T MR750 32 CH NO HOS，REVO CT 160 1.5D CHN WAUK 设备，系统编号 82427040161，082421040432，提供共 3 年 6 次的相关设备临床应用现场培训。

3）每次培训时间为 2 天。

4）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合同期内未完成的培训，逾期不补课。

•甲方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信息保密

1）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所有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因乙方原因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再向甲方提供培训直到达到培训目的。

高级临床应用课堂培训

•乙方责任

1）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为甲方 MR 1.5T HDX UPG 设备，系统编号 082427040098，提供共 3 年 3 人次的相关设备临床应用课堂培训。

3）每次培训时间为 1～2 天。

4）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合同期内未完成的培训，逾期不补课。

5）乙方承担甲方受训人员在异地培训时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异地培训的住宿费、培训期间的餐费、会务费用、讲师费用。

•甲方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信息保密

1）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所有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Field Action）。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及深度保养。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3.2） 现场检修: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在本合同约定时间之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3.4） 深度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除OEC，DXR设备之外）提供每年壹次的深度保养(具体保养时间及内容以乙方标准为准)，该次保养包含在年度保养次数之内。保养所发生的费用（更换深度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5）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承诺为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365天*（100%-95%）=18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6）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Email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每服务满一年，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年度性维修保养服务总结报告。

7） Insite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7.1）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甲方（1）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2）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将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24小时远程检测以及每年提供肆次远程预防性保养，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7.2）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InSite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8） 年检年审技术支持：在政府相关部门质量控制年检年审中，乙方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9） 血管机球管和探测器外壳破碎保用：乙方为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血管机提供球管和探测器外壳破碎保用服务，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外壳或乙方提供的外壳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外壳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外壳替代损坏的外壳；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10） 关键手术原厂 FE 现场待命：乙方为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血管机提供关键手术原厂 FE 现场待命服务，每年不超过四次，每次不超过四小时，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预约。

11） 提供质控版保养报告，日常质控培训，年度质控报告。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9257850元；（大写）：玖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元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 30 日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转账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在 2026 年 12 月 18 日前付清人民币 2468760 元

第二期：在 2027 年 11 月 18 日前付清人民币 3085950 元

第三期：在 2028 年 11 月 18 日前付清人民币 3085950 元

第四期：在 2029 年 11 月 19 日前付清人民币 617190 元

账　户：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779140500034 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400 电话热线：4008128188。

400 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7：00 至 22：00。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400 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3.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GE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7）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即每次保养不少于 4 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10） 数据保护及使用：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GE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GE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用户应在向GE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GE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

兴区人民医院

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如设备报废，按实际维保台数、维保周期整月计算维保费用。

5. 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1.5） 甲方不允许乙方远程Insite接入，无法使用乙方的远程维修工具而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响应时间和开机保证率的约定。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 DSA 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 GE 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如在本合同中无具体说明，乙方不提供保修：图像工作站（AW 等）；CT—探测器、球管；MR—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cmlex 水冷机）、吸附器、液氦、磁体、线圈；XR—球管、探测器、影像增强器、摄像管、CCD、电池；NM—晶体、光电倍增管、球管（包括高压系统）、探测器；放射源；Millennium MG/MPR/MPS 系列,除上述外，还不包括 I/N Board，Framing Board。回旋加速器—功率电子管（Power Tube）、耗材（耗材包括离子源、靶膜、密封圈、真空泵油、过滤器、支架、产品管道、碳膜、去离子交换树脂、靶体等）。PETCT—CT 探测器、球管，PET 探测器组或探测器模块组（Detector Assy.或 Detector Module Assy.）、锗 68 放射源（Ge68 Pin Source）。

4） 除了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乙方不作出任何一种关于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由于下述的问题，可能会产生数据的不准确性：数据源的多样性、内在的不可预知的电子数据误差及排版错误。

6.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7.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 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

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9.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合同附件清单：（可删除没有的部分）。

1、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　　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6.11.17	日　　期：2026.11.17